

合同编号：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

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及指导隐患整治项目普查服务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甲方(发包方):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提供 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约 173.01 公里的普查工作,并出具报告书,指导隐患整治。为明确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 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及指导隐患整治项目普查服务 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及指导隐患整治项目普查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对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约 173.01 公里开展普查工作,并出具报告书,指导隐患整治。
3. 管道基础信息: 见下表。

管道信息汇总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道级别	管道规格	管道长度 (km)	区域	备注
1.	燃气管道	GB1	——	173.01	汕头澄海	/
合计	/	/	/	173.01	/	/

4.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 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完成。

二、服务内容

对汕头市澄海区地下市政燃气管道约 173.01 公里开展普查工作,并出具报告书,指导隐患整治。

三、服务地点及进度要求

1. 服务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2. 进度要求: 乙方人员及设备到达现场且经甲方确认后 90 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税率为 6%):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零柒拾捌元伍角;

小写：493078.5 元（单价为 2850 元/km）；其中不含税价为：465168.40 元，税金为：27910.10 元。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预付款 30%：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小写：147923.55 元，乙方出具报告，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余款：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345154.95 元。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
3. 负责项目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协调，包括现场协调等工作；
4. 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 乙方到甲方处开展管道普查工作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
2. 应当使用自己的仪器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普查工作；
3. 保证所有设备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4. 按约定交付报告，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
5. 保证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因不合规被甲方退回，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订直至合规。
6. 按约定取得项目工程款。

六、交付

1. 服务时间：人员设备到达现场起 90 天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顺延；
2. 报告交付时间：合同期截止日；
3.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4. 交付形式：当面交付；
5. 交付内容：普查报告；
6. 报告交付之日起 14 日内甲方对报告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七、付款

1. 付款日期：报告通过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电汇；☐汇票；☐支票；☒其它；
3. 支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账 号：2598 1338 7614
联行号：1045 0202 9110
电话：0393-4624886
4. 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与兴濮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25 号。

八、健康安全环保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2. 甲、乙双方各自对本单位在现场及施工期间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负责。

九、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无特殊情况，乙方未按合同期限给甲方交付报告的，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有权提出赔偿；
 - (4) 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 (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3. 无正当理由强行要求合同变更或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尚未付的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中途变更检查项目, 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期延误、检查项目增加等)。甲方因协调外部关系致使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从第 6 天开始, 应向乙方支付误工费;
3. 乙方未按期交付报告、报告不符合要求被退回整改导致延期或未按期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 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造成设备损毁的, 或因报告不符合规范而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的, 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责任;
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 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 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 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甲方注册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此后为签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鲍宇

电话：

电话：0393-8975288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与兴濮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25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5981338761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0582898358R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佳立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鲍宇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4